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丽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7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及《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双兴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樊昌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7 年度任职期内，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

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注意外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及人员的相关报道。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其他情况

（一）2017 年度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17 年度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7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丽萍

2018 年 4 月 25 日